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41/11-12號文件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文件

《2012年差餉(豁免)令》(2012年第14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背景

《2012年差餉(豁免)令》(2012年第14號法律公告)(下稱"《豁免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59(1)段建議採取的寬免差餉措施。《豁免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內各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2,500元或以下，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2,500元，豁免款額以2,500元為上限。《豁免令》將由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2. 在2012年2月23日舉行的《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詢問立法會能否對《豁免令》作出修訂，就寬免差餉的條件訂定條文，規定擁有或佔用超過3個物業單位並有法律責任繳交差餉的個別擁有人或佔用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團)，只可根據《豁免令》就其擁有或佔用的最多3個物業單位獲得差餉寬免額。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應要求就此事提供意見。

相關事宜

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凡附屬法例已根據第1章第34(1)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可在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4. 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亦受《議事規則》第31(1)條所訂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限制所規限。

可否就差餉豁免施加條件

5. 根據第1章第40(2)條，凡條例授予權力批給牌照、政府租契、許可證，授予權限，給予批准或豁免，該權力包括就該項牌照、政府租契、許可證、權限、批准或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

6. 憑藉第1章第40(2)條的適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36(2)條宣布某個類別或某些類別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的權力，看來包括就該項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因此，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2)條修訂《豁免令》的權力，包括就有關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

結論

7. 雖然第1章第34(2)條可能容許陳偉業議員擬對《豁免令》提出的修正案，但該項議案或修正案亦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特別應考慮的是《議事規則》第31(1)條的規定；該條就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可接納性提供以下準則——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2月28日